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64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盛豐、范巽綠、郭文東、陳景峻、葉宜津、賴鼎銘、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林文程、林郁容、浦忠成、高涌誠、張菊芳、葉大華、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

主席：陳景峻

主任秘書：葉明勝

紀錄：楊勝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立法委員黃珊珊國會辦公室函詢，有關交通部推動交通行動服務維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報請鑒察。(111交正4)

決定：依本院「立法委員聯絡、洽詢案件、索取資料等服務標準作業程序」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本案114年10月31日簽請召集人核定，並於114年11月3日簽請院長核定後函復立法委員黃珊珊國會辦公室，報請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復，據報導，近年桃園國際機場發生多起地勤作業車輛碰撞航空器違規事

件，亟待研謀改善等情，影附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考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件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 乙、討論事項

- 一、林盛豐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辦理橋梁安全提升計畫，改善鐵路橋涵耐洪、耐震能力，惟疑迄未獲核定執行，又疑未落實相關檢測作業，且疑尚乏檢測人員資格與培訓規範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授權調查委員參考委員發意見)。
  -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交通部督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審計部。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餘均不公布)(修正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 二、賴鼎銘委員、高涌誠委員自動調查，113 年 9 月，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TC)發布報告揭露科技公司大規模蒐集個人資訊隱私之嚴峻情勢，而國內公私部門亦屢傳資訊隱私與個人資料相關爭議及隱憂，究我國資訊隱私之保障及規範是否適足？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之續處情形及與先進國家之接軌情形各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調查報告照案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交通部等有關部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送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行政院、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新北捷運環狀線板新站至景安站區間於 0403 地震中發生多處鋼箱梁位移、盤式支承損壞等嚴重災情，將調坡板銑穿，致插銷跳脫；臺北捷運局為工程主辦機關，未盡施工督導及履約管理之責，致生重大災損，有待檢討改善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14 交正 2)(114 交調 5)

決議：

一、行政院 114 年 10 月 16 日(收文號：1140137879)部分：有關專家學者審查核可之細部設計廠商檢核報告書等事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 114 年 10 月 16 日(收文號：1140137868)部分：有關專家學者審查確認後之檢核報告書等事項，函請臺北市政府於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三、新北市政府 114 年 10 月 18 日(收文號：

1140137930)部分：有關教育訓練結果及交接紀錄等事項，函請新北市政府於2個月內辦理見復。

四、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辦理後勤支援管理系統(MMIS)及整合性策略成本管理資訊系統(CMIS)採購作業等情案之約詢補充說明事項。提請討論案。(108交正5)(108交調27)

決議：新MMIS與新會計系統進行帳務資訊介接成效仍有待檢驗，函請臺鐵公司於文到後三個月內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2022臺北城市博覽會」策展過程疑有違失，經通知該府查明妥適處理，惟該府迄未針對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及覈實檢討機關人員責任等情案。提請討論案。(113交正6)(113交調22)

決議：

一、檢附工程會114年6月18日函影本暨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2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檢附工程會114年6月18日函影本暨核提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機關人員責任見復。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交通部函復，據報導，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周姓醫師於114年7月19日在臺北市穿越斑馬線時，遭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公車撞擊喪生等情案，影送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考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本會簽註意見四(四)，函請交通部及臺北市

政府於文到 1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七、連江縣政府回復，有關連江縣馬祖福澳港拖駁船臺港 13302 號與往來臺灣與馬祖各列嶼之交通船新臺馬輪發生碰撞導致沉船及現行船員(船長)訓練考核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14 交調 21)

決議：調查意見二部分，連江縣政府所提之檢討辦理情形，尚符調查意旨，此部分結案存查。檢附核提意見，函請該府自行列管，無須再函復本院。

八、王幼玲委員、蘇麗瓊委員調查，有關澎湖「望安之星」交通船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交船啟用後，疑停靠在望安潭門港碼頭遲未營運，且疑引擎故障無法使用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調查報告照案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澎湖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全文(含附錄)，個資遮隱後上網公布。

九、王幼玲委員、蘇麗瓊委員提，澎湖縣望安鄉公所為「望安之星」交通船財產、船籍管理與使用機關，澎湖縣政府辦理統包採購完工驗收合格後於 112 年 2 月 23 日辦理交船及首航儀式，該所在未查明釐清委託營運管理廠商所提東吉漁港航道安全疑慮前，即草率同意解約，致 112 年 2 月 23 日首航即斷航；復該所對於「望安之星」交通船維護保養工作，冀望由委託營運廠商負責辦理，

未料已決標並簽約之委託營運廠商竟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交船首航前夕提前解約，而解約後亦無相關配套措施定期維護保養，嗣後於重新辦理招租及執行保固作業期間，發現右引擎主機故障及右舷側板遇颱風來襲致碰撞擠壓受損，維護保養管理不力，耗費公帑修繕且徒增船舶證書及船級(CR)證書之效期補證作業，延後營運時程，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二、函請澎湖縣政府督飭望安鄉公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7 分

主 席：陳景峻